

三、因此本席認為市長應依以上五大問題重新審視公共安全檢查制度的疏失，並督促市府各部門針對以上情況澈底改善。從安檢標準的清楚核訂公告各單位及業者，到公文提示溝通的管道，以及在會勘紀錄中納入爭議點及建議事項並輔導受檢者改善等措施做起，才能真正落實有效、安全、及不遭民怨的安檢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係屬專業性技能，檢查人員迭因負荷頗大而另覓它途，而新進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以致檢查人員及業務銜接困難，本府工務局鑑於公共安全檢查標準認知有不一之現象，易致生執行困擾。業於八十四年七月編訂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參考手冊」，由於執行以來部分標準因法令之修訂，該局已配合妥適修正，並即循序簽報俟核定後實施，俾為檢查之標準依據。

二、由於本府各部門職掌業務分工不同，對於公共安全業務溝通連繫，係透過召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協調，並多次於會中宣達各項公共安全工作指示及政策宣示。

三、為加強市民對公共安全意識之提昇，本府除利用新聞媒體大力宣導防火防災觀念外，並廣設查詢專線電話及透過電子佈告欄（EBS）之市政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市民各方面查詢服務，以落實「公共安全，全民有責」觀念。

四、本市特種建築物經報奉行政院許可即可興建，非依一般建築程序請領建照及使用，本府工務局無該等建築物原核准圖說可資核對檢查。惟該等場所民眾出入頻繁，不無潛在

公共安全之虞，本府有鑑於此，特責由該局頃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台北車站公共安全檢查，並將陸續對本市各特種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確維市民公共安全。

(公)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重新檢討改進「垃圾不落地」施行效果，並評估可行之替代方案。

說 明：

一、本市的垃圾處理問題一直是市政建設中重要的一環，為了改進原本夜間定點收集垃圾所造成的髒亂惡臭，環保局便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恢復以往垃圾車沿街定點收運，取消垃圾收集點。凡違規者則科以500元罰鍰。但近來已開始辦理垃圾不落地區里，皆怨聲連連，而原先收集點仍見垃圾成堆，又不見清潔隊員處理，沒有達成原本垃圾不落地的美意，反而造成更多民怨，及破壞市容帶來髒亂。

二、在七月份環保局會花了卅萬元委託蓋洛普公司對「垃圾不落地」做民意調查，並發現有六成二的民眾認為這種垃圾清除方式太過麻煩，有五成多的民眾則擔心這種方式會影響交通，只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贊成垃圾不落地。本席質疑在民意未過半的條件下，環保局仍執意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太過於草率，而針對民意反映的多種問題也未提出有效解決困難

的方案，這樣隨隨便便一意孤行的做法實在不負責任！也難怪至今民怨處處，卻不見環保局有更積極的回應。

三、目前實施垃圾不落地所產生的民怨，依本席整理有以下幾種：

(一)收取垃圾時間難以配合，尤其以台北都會區的生活型態而言，雙薪家庭常來不及在六點以前趕回住處，將垃圾運至收集點，更不能隨手丟棄原地，使許多家庭無所適從，希望能在時間上做出改善方案。

(二)收集點太少，清運垃圾非常不便，民衆常需大包小包走很長一段路才能將垃圾送至定點，更是怨聲連連——因此希望能增加收集點方便運送。

(三)民衆更抱怨七月以來環保局委任自來水處提高隨水徵收50%的清潔費後，還相對增加了處理垃圾的困擾，使民衆非常不諒——因此環保局應對所行措施再加強宣導。

四、因此本席認為環保局應對目前垃圾不落地的民怨更詳加地了解，並對此政策再做檢討改進，評估可行的替代方案，如壓縮式垃圾儲存箱的設置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僅就有意願實施垃圾清運改善計畫——垃圾不落地之里鄰社區進行規劃清運路線，並針對各地區特性與里鄰社區溝通協調修正清運路線、停靠點及停留時間，以方便市民傾倒垃圾並維護環境整潔。

二、另未實施本清運方式之地區，本府環境保護局責成各轄區

清潔隊執行清運工作加強各清運收集點清掃並排定優先次序派人車清洗，對於列管有案易滿溢地點視需要增加清運次數維護收集點環境清潔。至其他可行方案，亦併行研酌中。

(六)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市府必須在歐洲大馬戲團開演之前，依法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該收取的租金依法收取，表演團體應提撥的總結盈餘依法提撥，一切依法行政，才有希望、快樂。

說 明：一、都市發展局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利用抵費地舉辦馬戲團活動，經本席調閱內部簽稿及會議記錄，發現其中確有可議之處。本席強烈要求，這種「上下交相賊」的惡例不可開，市府在馬戲團開演之前，必須依法行政，該收取的租金依法收取，表演團體應提撥的總結盈餘依法提撥，不要拿公益當幌子，遊走法律邊緣，台北市民才有希望、快樂！

二、根據84.9.13法規會對本案的意見（附件一），由發展局向土地重劃大隊借用A15抵費地，再租予新象，不得引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而應由土地重劃大隊在不妨礙標售的前提下，直接租予新象，且除租金外，應於契約中規定，將總結盈餘的一定比例提撥管理機關。但在84.9.18的會議記錄中